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 相关规定的说明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现就有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且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